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48號

抗 告 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相 對 人 王啟盤

吳義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，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等件附卷可稽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
01 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04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

05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
06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 書 記 官 陳 建 分